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至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至廷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單一犯意，自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持有行為僅有一個，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被告雖供稱係向暹稱「阿奇」之人購得毒品，然並無提供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是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有成癮性及濫用性，戕害身體健康甚鉅，為政府嚴令禁止並取締流通之違禁物，仍漠視法令禁制取得毒品而持有之，並考量其持有毒品之期間、數量；被告坦承犯行，自陳高中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被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0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成  
02 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  
03 300099號鑑驗書、113年6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16號鑑  
04 驗書附卷可按，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級毒  
05 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06 沒收銷燬之；至包裝袋部分，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與毒  
07 品析離，自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由本院依毒品危害條例第  
08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因鑑驗而耗  
09 用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美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賴宥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編號	內容	備註
1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含包裝袋1只） 送驗數量：0.068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0656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099號鑑驗書
2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潮解狀晶體（含包裝袋1只） 送驗數量：0.0802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029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16號鑑驗書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登股

10 114年度偵字第672號

11 被 告 羅至廷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0  
13 ○0號

14 （另案在法務部○○○○○○○○臺中  
15 分監執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01 一、羅至廷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2 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  
03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月10月中旬某日，在臺中  
04 市○○區○○路000巷0弄000○○號住處樓下，自某真實姓名  
05 年籍不詳綽號「阿奇」之網友處，以每包新臺幣1000元代  
06 價，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後，未經許可而持有  
07 之。嗣於113年3月4日23時許，因另案通緝案件，在上址住  
08 處為警緝獲，並當場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09 （含袋毛重分別為0.27公克、0.35公克，驗餘淨重0.0656公  
10 克、0.0295公克。羅至廷為警查獲後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  
11 結果，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業  
12 經本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  
13 度易字第3402號判決確定）。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至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且扣案晶體2包經送鑑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8 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此  
19 外，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0 錄表及扣案毒品照片等附卷可佐，並有上開毒品扣案可資佐  
21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檢 察 官 蕭 擁 溱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